

启政办发〔2022〕6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工业企业资源 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亩产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导向，促进全市工业企业提质增效，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7〕143号）、省物价局《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价综〔2018〕110号）及南通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通政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12号）文件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发展导向，以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为基础，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科技创新指标、绿色安全指标为主要评价内容，建立基于评价结果的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等机制，用市场和行政相结合的手段，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

二、实施对象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12号），综合评价结果为A、B、C、D类的工业企业。

三、基本原则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坚持正向引导为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利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支持优质企业扩大产能需求，将生产要素配置向发展质态更优、科技含量更高、资源利用更少的优质企业倾斜；加大政府引导和行政推动力度，通过差别化惩罚性政策，反向倒逼低端低效企业提质增效，营造低产、低效、高污染和落后产能企业有序退出的良好氛围。

四、具体措施

科学运用综合评价结果，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以适应四类企业特点，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优先发展A类企业，鼓励提升B类企业，监管调控C类企业，落后整治D类企业。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急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等职能部门要把评价分类结果作为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一）A类企业

1. 政府管理服务要素：优先支持A类企业项目核准备案。优

先保障 A 类企业创新需求。优先支持其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申报各类试点示范、各类扶持、涉企专项资金项目。（责任部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金融要素：重点保障 A 类企业信贷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对 A 类企业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加大对 A 类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A 类企业在申请国有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时，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优先支持 A 类企业列入银行信贷白名单。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

3. 土地要素：优先保障 A 类企业扩产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确保优质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财政奖励补助要素：在申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时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原则上 A 类企业按照 110% 比例进行兑付。上浮后的兑付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规定的最高补助额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 能源要素：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用能需求和新增用能指标，在电力、用水、用气、用汽供需平衡中优先保障 A 类企业。A 类企业生产用水水价按正常价格 95% 执行，A 类企业用气价格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减价 0.1 元，A 类企业蒸汽价格按正常价

格 95% 执行。（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等部门）

6. 排污权要素：符合《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启办〔2022〕44 号）文件相关要求前提下，对 A 类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平衡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列入执法监督正面清单管理。（责任部门：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B 类企业

1. 政府管理服务要素：支持 B 类企业项目核准备案。支持 B 类企业创新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其申报各类试点示范、各类扶持、涉企专项资金项目。（责任部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金融要素：支持 B 类企业信贷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对 B 类企业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加大对 B 类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支持 B 类企业列入银行信贷白名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

3. 土地要素：支持 B 类企业使用存量用地，支持安排企业用地指标，确保优质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财政奖励补助要素：在申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时

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原则上 B 类企业按照 100% 比例进行兑付。(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 能源要素:支持 B 类企业用能需求和新增用能指标,在电力、用水、用气、用汽供需平衡中支持 B 类企业。B 类企业生产用水水价按正常价格 100% 执行, B 类企业用气价格按正常价格 100% 执行, B 类企业蒸汽价格按正常价格 100% 执行。(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等部门)

6. 排污权要素:符合《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启办〔2022〕44 号)文件相关要求前提下,对 B 类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支持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适度支持列入执法监督正面清单管理。(责任部门: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 C 类企业

1. 政府管理服务要素: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环境治理等技术改造外, C 类企业项目核准备案谨慎审批。谨慎推荐 C 类企业申报省级以上试点示范、扶持、涉企专项资金项目,自愿关停退出可享受淘汰落后产能扶持政策。同时,将在提醒后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C 类企业列入信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重点监督名单,强化企业规范运营,依法依规加大整治淘汰力度。(责任部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金融要素:支持 C 类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需求。对 C

类企业从严控制贷款投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

3. 土地要素：原则上 C 类企业不再安排新增土地供应，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对现有用地进行“二次开发”。对 C 类企业实施土地招拍挂限制。对拒不整改的 C 类企业，依据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处理，在条件允许时对其闲置的建设用地予以回收。（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镇）

4. 财政奖励补助要素：在申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时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原则上 C 类企业按照 80% 比例进行兑付。（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 能源要素：除技改项目外原则上 C 类企业不得增加用能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当发生电力负荷管理、天然气压非保民等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时，C 类企业为限能备选对象。C 类企业生产用水水价按正常价格 105% 执行。C 类企业用电量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C 类企业用气价格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1 元。C 类企业全部用汽的 30% 按正常蒸汽价格 105% 执行。（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等部门）

6. 排污权要素：C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责任部门：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D 类企业

1. 政府管理服务要素：D 类企业项目核准备案谨慎审批。D 类企业一律取消享受各类政府性项目申报、奖励资金、评先评优等扶持政策，不得再享受新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将在提醒后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D 类企业列入信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重点监督名单，强化企业规范运营，依法依规加大整治淘汰力度。（责任部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金融要素：严格控制 D 类企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对 D 类企业实施信贷限制。（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

3. 土地要素：原则上 D 类企业不再安排新增土地供应，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对现有用地进行“二次开发”。对 D 类企业实施土地招拍挂限制。对于拒不整改的 D 类企业，依据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处理，在条件允许时对其闲置的建设用地予以回收。（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镇）

4. 财政奖励补助要素：对 D 类企业，不得享受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 能源要素：严格限制 D 类企业新增用能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当发生电力负荷管理、天然气压非保民等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时，D 类企业为优先限能对象。D 类企业生产用水水价按正

常价格 110% 执行。D 类企业用电量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D 类企业用气价格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15 元。D 类企业全部用汽的 100% 按正常蒸汽价格 105% 执行。（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城投集团等部门）

6. 排污权要素：严格限制 D 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责任部门：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是培育发展新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高效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作用，各区镇及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任务落实。

（二）夯实工作责任。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落实是一项全局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的工作，企业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对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差别化政策进行再细化、再分解，明确操作流程和配套措施。各区镇及各相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要加强联系、通力协作，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执法力度，对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企业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果断采取处置淘汰等措施。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公布后，各区镇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实际，每年度完成 2-3 家 C、D

类企业（或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等其他情况）处置淘汰工作，在处置淘汰完成本年内，各区镇设立回购收储专项资金，牵头完成土地回购收储等工作。市监委将对各责任部门、各区镇的差别化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效能监督。低端低效企业处置淘汰工作将纳入区镇年度高质量考核中。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区镇及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落实工作的要求和意义，加强正面引导，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度，宣传推广成功经验，通报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为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营造良好氛围。

六、其他事项

1. 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绩效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后，由各区镇对辖区内 C 类、D 类企业发放提醒函，分别给予 C 类、D 类企业自提醒函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6 个月的差别化政策执行过渡期。

2. 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原则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三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实施周期，每个周期采用上一年公布的综合评价分类结果。

3. 执行差别化价格期间，企业办理水表、气表、电表的更名、过户等相关业务时要做好报备。

4. 执行差别化价格期间，水、气、汽价格优惠部分由市财政以补贴的方式统一支出；水、电、气、汽价格加价部分要统一收归市财政。

5. 本实施意见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